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48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王有鵬即王春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以權利之侵害係出於自己之加害行為為要件，倘係出於他人之加害行為，自無成立侵權行為可言，準此，侵權行為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即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僅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一般侵權行為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、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，而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

01 加害人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而已。

02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
03 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會車不慎而擦撞原告
04 承保車輛，致其受損云云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05 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，惟上開資料僅係警察機關
06 就交通事故所為之初部瞭解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97年5月26
07 日失竊，此有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8
08 頁），自難僅憑上開資料，即遽認事發時駕駛系爭車輛之人
09 確為被告，被告辯稱其事發時並未駕駛系爭車輛上路等語，
10 原告自應舉證被告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。惟原告提出之證據
11 及警方資料均無法證明被告為系爭車輛於事故時之駕駛人，
12 是原告之主張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22 書記官 陳立偉